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性；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一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章 任职资格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任职资格：

%) 千

%

%)

% 千

)

千

% 个 千 千

第七条

千) 中

)

第八条

千)) 上

千

% %

% 1 个

% 5

%

%

) 上 个

%

)

% 主
% 个)
% 上 非 非
% 个
%
% 个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

第九条 非 非 1
非) 非)
主
第十条 非) 非
上 非
第十一条 非)
) 非
% 非) 上 非
% 非) 非
下 非 上
% 个
% 非 非
% 上 非 非
% 非
)
第十二条 非

第十三条 主 下 上
主

第十四条 主 上
主 下 主
上 主 上

第十五条 3 主 主 上
上 主 主 上

第十六条 主 主 主
下 主 主 主 主 主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七条 主 主

) 千)
千)

千
) 千)
千)

% 千)
%
%
% 千 千

% 个

第十八条

% 千 千
% 千
%
% 千
%
%) 个)

%

千 % 千

第十九条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第二十条 千 千

% 千

%)

% 千

% 个

% 千

) 千

千)

千)

下

第二十一条 千)

) 个

% 千

千

%

% 个

%

%

第二十二条) 千

%) 上

% 千) 千

% 千 上) 千 千

千

% 千 千 千

) 千

% 千

第二十三条

% 下) 下)
) 上) 2 2
 上) 上)
) 5
 %)
) 上
) 上
 % 个
 %) 个)
) 个
 %) 上

第二十八条 个)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个) 个
下

)

第三十条 个)

个

个

2020 9 17